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及 有關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調整

茲提述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有關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及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4,852,357,588股股份。

概無股東須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4,852,357,58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表決。

誠如通函所披露，購股權持有人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謝國輝先生持有未行使購股權並擁有2,2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0.05%)之權益，彼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4,850,157,58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99.95%)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佔所投票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批准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股份溢價削減以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進賬額之運用之股本重組	901,441,707 (99.97%)	226,630 (0.03%)
普通決議案		
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823,766,792 (91.36%)	77,901,545 (8.64%)

###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由於通函所述之股本重組之所有先決條件於本公佈日期已悉數獲達成，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股份(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黃色)，以免費換領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經調整股份)之股票(粉紅色)。有關股本重組之交易安排其他詳情載於通函內。

## 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頒佈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詮釋之補充指引，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將按下述方式予以調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	
		行使價 (港元)	於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 行使時可供 認購之 股份數目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於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 行使時可供 認購之 經調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	0.2550	128,000,000	2.5500	12,80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	0.2550	88,000,000	2.5500	8,80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0.2060	147,500,000	2.0600	14,75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0.2060	73,750,000	2.0600	7,375,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0.2060	73,750,000	2.0600	7,375,0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2190	89,000,000	2.1900	8,9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2190	64,000,000	2.1900	6,400,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	0.1890	70,000,000	1.8900	7,000,000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	0.2000	470,000,000	2.0000	47,000,000

由於股本重組，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將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之條款按下述方式予以調整：

發行日期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	
	兌換價 (港元)	於尚未兌換 可換股票據 獲兌換時可予 發行之股份數目	經調整 兌換價 (港元)	於尚未兌換 可換股票據 獲兌換時可予 發行之經調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一日	0.19	315,789,473	1.9	31,578,947

由於股本重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將根據認股權證相關文據之條款按下述方式予以調整：

發行日期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	
	認購價 (港元)	於尚未行使 認股權證 獲行使時可供 認購之股份數目	經調整 認購價 (港元)	於尚未行使 認股權證 獲行使時可供 認購之經調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一日	0.2	625,000,000	2.0	62,500,000

上述調整已經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核證。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主席何敬豐先生，兩名執行董事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及陳志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智輝先生、張振明先生及朱天升先生。